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249號

原告 羅旻修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1ZGW23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6日9時26分許，行經康寧交流道（即東湖交流道，下稱系爭路口）處，因有「在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製開掌電字第A01ZGW230號「在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」違規通知單（下稱

舉發通知單)交由原告當場簽收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3年3月7日提出陳情，經舉發單位函覆違規屬實，被告乃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，以113年4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1ZGW2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600元，記違規點數1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原告違規地點是在平面道路北向康寧路三段上，國道一號並無康寧交流道，員警製單違規地點與事實不符；且康寧路三段共五線車道與東湖交流道路口前沒有設置標誌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採證影片，於畫面左上角時間09：24：47至09：24：52時，可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駛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上第三車道(標示直行車道)；於畫面時間09：24：52至09：24：56時，系爭車輛進入路口左轉彎前，未依序先行駛入內側車道，而於第三車道(標示直行車道)切入內側車道左轉康寧路上交流道匝道入口。是依上開影片內容，可知原告於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(左轉彎車道)，而行駛直行車道逕行左轉，核其行為屬「在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處罰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制效力所及。

(二)檢視系爭路口監視器影像，可見按址設為5車道，第1、2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，第3、4、5車道為直行車道，左轉專用車道與直行車道間以禁止變換車道線(雙白實線)區隔，地面分別繪有弧形箭頭及直線箭頭之指向線。上開標線清晰並無斑駁致辨識不清之情，且設置位置無任何障礙物遮蔽，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於得知前方有左轉專用車道之餘，亦可知悉系爭路段有禁止變換車道線，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段，行經臺北市康寧路外側車道上，於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(左轉彎車道)，而在行駛直行車道逕行左轉，

核其行為屬「在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違規事證明確等語。

(三)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處罰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在多車道右轉彎，不先駛入外側車道，或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(下稱安全規則)規定：

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五、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。」

3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3-1條(下稱設置規則)規定略以：

「車道預告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。其箭頭方向應與前方道路車道管制狀況一致，視需要設於車道管制路段前方適當位置。」

(二)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原告所爭執者外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、原告申訴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5-56頁）、舉發機關113年3月14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561112號函（見本院卷第57-58頁）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67-69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、被告113年10月7日新北裁申字第1135061275號函（見本院卷第97-98頁）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3年10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59513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01-102頁）等件在卷可憑，堪可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在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，亦堪認定。

01 (三)原告雖提出違規地點照片、舉發機關申訴回覆等件（見本院
02 卷第15頁）主張員警製單違規地點與事實不符云云，然觀被
03 告113年10月7日新北裁申字第1135061275號函文（見本院卷
04 第97-98頁）說明內容二之記載「…「係警用開單系統於違
05 規地點即設置為『康寧交流道』，『康寧交流道』或『東湖
06 交流道』皆為同一地點。」…。」，是由該函文可知，原處
07 分違規地點雖載為「康寧交流道」，核與原告所稱違規地點
08 之「東湖交流道」並無二致，且系爭路口確實位於康寧路3
09 段附近，亦有地圖列印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查詢資料在卷可
10 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65頁），是以原告上開所稱尚無足取。

11 (四)至原告主張該路段沒有設置標誌云云。惟依設置規則第133-
12 1條及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可知，車輛行駛於
13 多車道如欲左轉彎，則應於原路段行駛時依規定使用燈光並
14 先行駛入內側車道，於路口超越停止線銜接其他路段時，應
15 行駛至銜接路段之內側車道，查其規範目的所欲防免之危
16 險，即在於車輛行駛於多車道左轉時如未先駛入內側車道並
17 順行行駛至銜接路段之內側車道時，極有可能發生與內側車
18 道以外之車輛發生碰撞或與行駛左轉中之其他車輛發生碰撞
19 之風險，駕駛人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先行至內側車道再左
20 轉，不得從外側車道搶先左轉，此為領有合格駕照之駕駛人
21 均應知悉且負有遵守之義務。且系爭路口即康寧路3段(東湖
22 交流道北出匝道口至南入匝道口間)南往北街廓，因考量該
23 路段上下游已設有各1組行車指向線，爰評估尚無需設置車
24 道預告標誌，駕駛人應依規定變換至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左
25 轉等情，亦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3年10月4日北市交工
26 設字第1133059513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-102
27 頁），足認系爭路口之交通標誌設置仍屬妥適，並無設置不
28 良之處。原告駕車並無不能於遵行先於內側車道行駛，再左
29 轉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系爭路口前先佔用外側車道後，
30 再於系爭路口自外側車道跨越車道線左轉駛入左轉之車道，
31 自有過失，而應予處罰。綜上可證，原告於上開時、確有左

轉彎未依規定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，為處罰條例第48條第4款欲規範之違規態樣，原告主張應無理由，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，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，爰併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而此訴訟費用復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為此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法 官 陳宣每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啟瑞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0元	
合 計	300元	